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一七**次会议(复会一)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时15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迈尔-哈廷先生 . . . . . (奥地利)
- 成员:**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宗戈先生         |
| 中国 . . . . .            | 饶武先生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乌尔维纳先生       |
| 克罗地亚 . . . . .          | 什克拉巴洛先生      |
| 法国 . . . . .            | 博内先生         |
| 日本 . . . . .            | 中岛先生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 古伊德尔先生       |
| 墨西哥 . . . . .           | 埃列尔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萨洛夫先生        |
| 土耳其 . . . . .           | 塞维先生         |
| 乌干达 . . . . .           | 卡费罗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戈德温女士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德劳伦蒂斯先生      |
| 越南 . . . . .            | Do Le Chi 先生 |

##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指出的那样，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请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新西兰常驻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欢迎今天承担了执行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各项措施的各个委员会的通报。

联合国在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16 项国际反恐文书、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各项后继决议所提供的框架确立了支持全球进行反恐努力的原则、准则和机制，并赋予它们权力与合法性。各委员会实施的制裁构成了这一框架的重要内容。

过去十年来，联合国的定向制裁证明是全球反恐努力的有效工具。在制约和阻绝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或为这种行为提供支持的个人、实体和网络的活动以及在限制他们的行动及阻止他们获得武器和资源的集体努力方面，联合国实施的制裁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应该持续不断地审查这种措施，确保它们持续有效、可信和切合实际，并考虑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的制定和执行。

新西兰强力支持进行定向制裁，因为这种制裁给了国际社会实现其政治和安全目标的手段，同时将非故意产生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影响减至最低程度。因此，安理会最近为提高其现有制裁制度透明度和有效性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第 1822(2008)号决议中提出的旨在加强列名和除名、通知和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综合名单提供相关信息的程序变革，令我们感到鼓舞。新西兰欢迎 1267 委员会在编写公众可以查阅的具体列名理由方面取得的进展。

目前即将为延长 1267 委员会监察组任务期限事宜作出决定，这将为安理会提供一次重要机会，可藉以进一步采取实际步骤，确保其制裁制度有效、透明和公平，其列名名单仍然准确、切合实际和可据以采取行动。例如，要确保联合国制裁制度准确、公平和能够有效执行，名单必须有足够的信息作为依据。新西兰支持采取进一步措施来促进更有用、更明确和更精简的名单。我们还支持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 1267 委员会的列名和除名程序，以确保这些程序在其特殊工作情形允许范围内尽可能严格和透明。

全面和认真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是所有会员国应尽的基本义务。这反过来给安理会增加了一项责任，即它必须确保这种措施可行、有针对性和公平。新西兰意识到包括我们自己区域许多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小国在履行国际反恐义务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因此，我们欢迎秘书处最近作出努力，加强与太平洋和其他区域发展中小国接触，鼓励和支持这些国家履行义务。

新西兰还决心在国内采取一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措施，务使新西兰不成为恐怖活动的目标，也不成为这种活动的源头。我们继续按照国际标准和义务改进我们的立法、政策和行动能力，包括作为优先工作，批准所有 16 项国际反恐文书。上个月，新西兰施行了新的立法，以便打击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做到全面落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新西兰还高兴地接待了反恐执行局七月份极有成效的访问。

过去十年来，通过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努力，我们取得了许多成就。然而，可悲的是，世界各地持续发生的袭击事件提醒我们，恐怖主义继续构成威胁，我们仍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新西兰全力支持安理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对这种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并鼓励它们努力确保其措施尽可能有效、透明和可信。

我们十分清楚地知道，任何单一措施皆不足以反  
击全球恐怖主义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但我们同  
样知道，安理会实施的制裁在打击这一威胁的努力中  
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新西兰重申，我们全  
心全意支持安理会及其各委员会执行这些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常驻副代表  
发言。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  
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这对各国代表团来说  
是一次极佳机会，可借此听取安全理事会的重要附属  
机构主席通报情况，并为它们的活动建言献策。我还  
要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及第  
1267(1999)号和第 1540(2004)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们今天所作的通报。

《巴西联邦宪法》把反恐定为我国外交政策的指  
导原则。因此，我们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  
主义。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致力于采取有效的措施打  
击恐怖主义，防止有人在我国境内外策划、准备和执  
行恐怖主义行为及其他形式跨国犯罪。在联合国，巴  
西已经提交了这三个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所有报告。

我国代表团已按照第 1373（2001）和第 1624  
（2005）号决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总共提交了 6 份  
报告。此外，巴西政府还根据要求，进一步向反恐委  
员会提供了我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我  
们高兴地注意到，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对巴西执行  
第 1373（2001）号决议工作有积极的评价。

我国代表团欢迎所有这三个委员会在维护包括  
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相关规则的同时，对宣传和打击  
恐怖主义作出的努力。主席先生，关于目前在你干练  
指导下的第 1267 委员会，我们鼓舞地看到，尽管存  
在着各种困难，但委员会在解决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  
名适当程序关键部分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更新了工作准则、拟  
订了审查被列入综合名单的所有个人和实体的程序  
并编写了简要说明陈述列名的理由。这些基本措施不

仅加强了联合国制裁制度的透明度和正当性，而且也  
提高了在全球范围执行制裁制度的效力。反恐斗争取  
得的成就，若以牺牲法治为代价，就不可能真正持久。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兰科·维洛维奇大使阁下的  
干练领导下，也在评估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  
情况和促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反恐怖主  
义委员会执行局发挥了从各国政府收集情报和协助  
它们进行这项工作的重要作用。建立适当的标准和准  
则，用以评估各会员国的执行情况，对于确保反恐委  
员会和委员会执行局工作的一致性并从而确保各国  
政府继续给予支持都至关重要。

第 1540 委员会也在开展重要活动。巴西参加并  
密切关注在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的干练领导下已经  
开始的全面审查工作。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的  
委员会公开会议是这一工作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会议使所有会员国有机会就一个对所有国家都有直  
接影响的问题阐述意见。我们在达成审查工作最后文  
件的过程中，必须继续考虑到许多国家在履行决议规  
定的义务方面面临非常具体的困难。我们须为这些  
国家提供援助，并保证要求提供的报告不会对这些国  
家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第 1267 委员会对分  
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九次报告的评估（S/2009/  
427）。我们认识到，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  
制度的执行工作已有显著改善。

但委员会可进一步改进程序，特别是在加强透  
明度和正当程序方面。必须找到具体方法，确保最大  
限度地考虑被列名个人和实体的意见。我们赞同这样  
的意见，即第 1267 委员会应酌情考虑已经对委员会  
提出的列名理由进行了评估并已自身展开实况调查程  
序的国家法院的意见。

另一项重要工作是需要改进联合国不同反恐机  
构之间的总体协调。各委员会及其各自附属机构应研  
究加强对话与合作的新办法，不仅加强它们之间，而  
且加强与其他实体，包括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  
自由实体的对话与合作。

需要进一步协调大会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安全理事会这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几方面同时平行作业可能造成负担过重，特别是对小国，而且往往导致工作内容重叠或效率低下。

安理会秉持共同责任的精神和坚决努力的决心，已经使某些安理会制裁制度得到改善。我相信，本着同样的精神，安理会定能进一步取得进展，在维护民主原则和保护人权的同时，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巴西准备积极参与这项努力。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在安理会审查这个如此重要议程项目时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坚定不移、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我们谴责包括个人、组织和国家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我们必须指出，第1373（2001）号决议规定国家不得庇护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也禁止不可因政治理由拒绝引渡恐怖分子的要求。

利用这个机会，我们要回顾恐怖分子在1976年犯下的严重罪行。在那次罪行中，一架古巴客机在巴巴多斯遭到炸毁，造成73人丧生，其中包括24名青少年，他们都是刚从加拉加斯青年击剑锦标赛赢得金牌的古巴击剑队队员。

这起事件被认为是民航史上最严重的恐怖主义行径之一。这次罪行是如何发生的？答案都可在美国找到。解密的官方文件现已在因特网上公布，我们大家均可查阅，而且通过书籍已经传遍全球，其中揭示了这起可耻可恶的恐怖主义事件的真正元凶。

在古巴客机被炸毁前3个月，美国中央情报局（中情局）通知美国政府当局，有一个极端分子组织计划在一架古巴航空公司的班机上安置炸弹。美国国务院情报研究局向当时的国务卿亨利·基辛格报告指出，中情局的消息来源窃听到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在发动袭击前一个月说，“我们要炸毁一架古巴飞

机”。知道这一情况的美国政府没有就这一恐怖威胁向古巴当局发出警告。

情况清楚地表明，袭击的主谋是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和奥兰多·博希，而在飞机上放置炸弹的是委内瑞拉人埃尔南·里卡多和弗雷迪·卢戈。这些人都属于革命统一组织协调运动的成员。该组织是古巴流亡人士1976年成立的团体之一。据联邦调查局称，其目的是为了“策划、资助和开展针对古巴的恐怖行动和袭击”。

埃尔南·里卡多和弗雷迪·卢戈招认，他们将装有C-4炸药的一管牙膏和照相机带上飞机。他们在下午12时45分在特立尼达登上前往巴巴多斯的CU-455航班。在飞行途中，他们放置了C-4炸药。恐怖分子在飞机中途短暂停留巴巴多斯西威尔机场时下机。飞机起飞9分钟后，巨大的爆炸将满载的飞机炸毁。飞机坠入巴巴多斯外海的深水湾水域。

恐怖分子在西班牙港被特立尼达警察局探员逮捕和审问。他们具状认罪，承认他们是为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工作的中情局特工。委内瑞拉警方在加拉加斯逮捕了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和奥兰多·博希，并在波萨达的加拉加斯办公室里发现了一份古巴航空公司的航班时刻表以及埃尔南·里卡多撰写的一份关于古巴在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巴拿马和特立尼达的外交官和商业机构的情报报告。

在嫌犯逮捕之后，特立尼达、巴巴多斯、圭亚那和古巴将炸毁客机的管辖权让给了委内瑞拉，四名罪犯在加拉加斯被遭到起诉。卢戈和里卡多被判刑20年。奥兰多·博希被释放，据说是因为表现较好。但在委内瑞拉法院对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下达判决之前，他于1985年从委内瑞拉瓜里科州圣胡安德洛斯莫洛斯监狱脱逃。

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在中美洲多个国家度过了随后几年，为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安全部门工作。但在1990年代，他再次将注意力转向古巴。他招募了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雇佣军，向古

巴走私炸药，其中包括 1997 年在哈瓦那酒店和饭店爆炸的炸弹，造成一位名叫法比奥·迪·切尔莫的意大利游客死亡和数人受伤。

长期以来，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虽然不是美国公民，但却完全自由地在迈阿密生活。美国当局知道他在那里但却不予拘捕。委内瑞拉在获悉这种情况后，于 2005 年 5 月要求美国政府拘捕波萨达·卡里略斯，防其逃脱，以便能够同炸毁古巴飞机有关的一级谋杀罪 73 项罪状对其进行审判。委内瑞拉向美国政府提出的引渡请求基于三项具体文书：仍然生效的美国与委内瑞拉间的引渡条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只是在波萨达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迈阿密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在会上公开吹嘘美国国务院根本就没有追查他之后，美国政府才着手逮捕他。不过，波萨达被指控的罪名是非法进入美国。这样，就开始了法律把戏，目的在于转移人们对委内瑞拉引渡要求的注意，而美国司法部至今仍无视这项要求。

2007 年 1 月 11 日，美国政府不是对波萨达·卡里略斯提出谋杀和恐怖主义指控，而是指控他犯有七项移民欺诈罪状。今天，波萨达·卡里略斯自由自在地活在迈阿密。他是真正的恐怖魔王。

我国敦促美国政府将这名恐怖分子引渡给委内瑞拉，使他能够接受审判。如果美国政府决定不予引渡，那么国际法规定美国有义务根据《蒙特利尔民用航空公约》第七条在法庭对其进行审判。美国允许波萨达在其国内逍遥法外，不接受将他引渡给委内瑞拉的请求，这样做违反了今天我们正在审议的第 1373(2001)号决议。

玻利瓦尔政府坚持要求引渡此名嫌犯，并呼吁联合国就此恐怖案件作出裁定。过去几年中，委内瑞拉对安全理事会说，有罪不罚是缺乏正义，这种现象长期大行其道与恐怖行径本身一样不是好事。委内瑞拉再次要求美国政府遵守与委内瑞拉的引渡条约，或将

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作为恐怖分子加以起诉和惩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奥亚尔顺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祝贺奥地利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三个反恐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在这方面，我完全赞同瑞典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恐怖主义侵犯了人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已成为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威胁。要遏制恐怖主义，就必须制定集体、无所不包和协调的对策，而联合国系统作为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的表现，必须在其中发挥相关作用。为此，我们大家都应当推进有效、平衡执行大会 2006 年 9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西班牙作为深受形形色色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在国内外都积极开展工作，防止并打击恐怖主义。我们从经验中了解到，我们只有在多边框架内并始终严格遵守国际法和人权，才能成功完成这项艰难任务。

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是反恐委员会——主席今天介绍的情况及其各自专家组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所开展的工作。我们赞扬它们有意加强相互合作。这种合作应当进一步加强，以便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和取得更好成效。同样，我们应该努力加强安全理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反恐工作与大会反恐工作之间的协调，以便使所有各方都能参与打击这一共同威胁。

首先，我们要突出强调 1267 委员会的工作，它确保安全理事会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其他相关团体的制裁制度得以实施，而且促成第 1822(2008)号决议得到通过。该决议修改了以前的程序，目的是更加严格而透明地实施制裁。在这方面，我想指出的是，1267 委员会监察组于上星期派出一个代表团访问

了西班牙，这是一件双方都非常感兴趣的事情，而且对双方都有益。

我国代表团还要提请注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目前其工作的重点是会员国对反恐政策的落实以及最佳做法的推广。西班牙赞赏反恐执行局为分析国家和全球各级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而采用的工具，并重视执行局为加强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对话以更好地开展这项工作而进行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自反恐执行局成立以来，西班牙在世界不同地区向它提供了技术援助，这些援助涉及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资金来源的反恐立法等领域，以及边境管制或警察与安全机构工作等方面。此外，西班牙还促成加强了反恐执行局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为此向 2009 年 4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恐怖主义与网络安全会议等活动提供了资助。

国际社会当前面临着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并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及相关材料这项挑战。在这方面，1540 委员会开展了种种努力，以设立管制机制，促进在全球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加强会员国间的对话、援助与合作，这些努力极其重要。西班牙强调会员国必须履行这项决议中规定的义务，力求在从法律上禁止其各自领土上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活动，保护敏感材料以及建立有效出口管制系统等领域取得进展。

恐怖主义祸患继续威胁着国际社会，我们最近几个星期一直都目睹此种现象。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对付这种野蛮行径，必须加强国际社会的打击力度，同时坚持严格尊重人权并遵守国际法。

因此，我们认为目前这些公开辩论极其有益，它们使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对这三个安全理事会所设反恐委员会为最终消灭恐怖主义而从事的复杂工作，表达它们的意见、想法和关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常驻代表发言。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同时代表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德国、芬兰、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典和瑞士发言。我们这几个国家一道形成了一个由意见一致的国家组成的非正式小组。荷兰还要表示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想就 1267 委员会提出一些补充看法。

首先，我要非常简要地概括一下我们这个由意见一致的国家组成的非正式小组是如何形成的，因为今天是我们这个小组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这里阐述意见。该小组的成立可追溯到 2005 年，它是紧接着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发出呼吁之后成立的，《成果文件》中呼吁安全理事会

“确保订立公正、透明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从中删除，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第 60/1 号决议第 109 段）。

2006 年 3 月，为配合德国、瑞典和瑞士所开展的一个进程，沃森国际研究所发表了一份题为“通过公正与透明程序加强定向制裁”的文件。该文件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方案，目的是增强公正与透明的程序。该报告已于 2006 年春季提交给了安全理事会。

接下来于 2008 年 5 月采取了下一个步骤。当时，丹麦、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和瑞士在后来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A/62/891-S/2008/428）分发的一封信中，建议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协助制裁委员会审查除名请求，从而解决有关方面抱有的关切，这些关切涉及由一个审查机制进行审查的权利。2009 年，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和挪威加入了这个由意见一致的国家组成的非正式小组。

我们这些意见一致的国家认为，第 1822（2008）号决议是 1267 委员会成立至今的一项重要步骤。该决议提高了制裁制度程序的透明度、公正性及明晰

度，引入了一些重要的创新办法，尤其规定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 1267 委员会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进行审查，以及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关于名单所列所有名字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然而，第 1822 (2008) 号决议中没有解决剩下的一个关于适当程序的根本问题：缺乏一个可满足公正性和独立性要求、有能力作出有效补救的有效机制。

自第 1822 (2008) 号决议通过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进一步说明，有必要解决剩下的这个关于适当程序的根本问题。首先，世界各国的国家法院以及各区域的法院最近所作出的判决说明，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保障基本人权，同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是，这牵涉到有关个人了解其所受制裁的权利，提出申诉的权利，以及在一个独立机构面前质疑制裁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权利。

第二，最近发表的一些权威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也谈到了这些问题。其中一个例子是沃森国际研究所提出的第二次报告。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对整个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率、合法性和信誉的一个挑战，监察组第十次报告中也指出了这一点。

因此，我们这个由意见一致的国家组成的非正式小组认为，在继续把定向制裁作为安全理事会手中一个有效工具的同时，还必须考虑到有必要作出对适当程序来说有着根本性意义的改进。为此，我们草拟了一份工作文件，其标题为“关于加强定向制裁的工作文件——意见和办法”，该文件附在我的书面发言稿后面。这份工作文件载有一系列广泛建议，包括设立一个审查小组，由其提出各种可能的办法，以便在列名、除名、审查和豁免程序以及联络人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现有各种程序。

应该强调，尽管这些意见和办法主要是在 1267 制裁制度范围内的讨论形成的，但是我们认为，它们也应当酌情适用于其他制裁制度。

这份工作文件的目的是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交流意见，而且也是为了建设性地促进安全理事会的工

作，以进一步强化现有各种程序。观点一致国家非正式小组谨对安全理事会成员就这个问题公开交流看法表示赞赏。

我要强烈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与关心的国家进行公开和包容的对话，包括通过其制裁委员会，以便进一步改进其列名和除名程序，从而确保制裁制度的有效性，否则它可能会失去效用。

我们要强调，任何列名和除名决定都应由安全理事会作出，从而将决策工作保持在安理会范围内。我们坚信，可以在不对安理会的权威造成任何损害的情况下，对程序作出必要的改进。

关于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或塔利班及其同伙进行制裁的新决议草案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期待着安全理事会 12 月通过它。

最后，我们工作文件中所建议的各项修改不会削弱我们的制裁制度。相反，我们需要这些修改以便确保定向制裁成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有效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Goledzinowski 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希望正式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安理会第 1267 (1999)、第 1373 (2001) 及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及反恐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协助。有效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全球共同作出努力。通过联合国系统采取多边行动是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任何国际战略的重要因素。

澳大利亚鼓励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机构相互之间并与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内的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继续密切合作。我们认为，在简化报告制度、评估任务规定及促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尤为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所有三个委员会都应继续认识到其活动中区域部分的工作。我们还鼓励 1540 委员会在更加重视技术援助的时候，与反恐执行局合作，以确定有效的办法。

附属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也很重要。我国代表团提请注意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最近通过的关于执行第 1267 (1999) 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规定的冻结恐怖分子的资产的义务的最佳做法文件。澳大利亚作为编制这份文件的项目小组联合组长，感谢 1267 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对这项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

与会员国建立富有成效的关系——当然特别是与捐助国和受援国的关系——对各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局代表团最近在 7 月份对澳大利亚的访问。我们感谢有机会在国内和在地区分享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做法。

持续进行机构审查至关重要。我们赞赏 1267 委员会对综合名单进行的审查和拟定对列名理由编写陈述性说明的程序。这一做法可以成为其他制度学习的榜样。我们也欢迎 1540 委员会最近作为其全面审查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一部分而举行的公开会议。

最后，我愿重申，澳大利亚积极和持续支持安理会各个反恐怖主义机关，致力于协助它们推动工作。联合国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及鼓励遵守这些规范和标准的独特能力。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这一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解决这一问题需要采取综合和全面办法。显然，联合国无论在制定标准还是在实施反恐措施领域都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但是，尽管进行了所有这些努力和活动，我们不幸目睹了世界各地恐怖袭击事件的升级。

真正打击恐怖主义，极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如何确定其根源。外国占领、排斥、选择性和扩张性的经济和政治政策都是创造有利于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因素。此外，某些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实行双重标准，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它们一方面

似乎打击一些恐怖组织，但另一方面却忽视其他恐怖组织的存在。近年来，恐怖主义活动在发生次数和恐怖分子使用的先进战术方面都不断上升，其中一个原因或许是某些国家在对付恐怖主义方面采取了错误和有选择性的办法。

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欢迎召开全面审查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公开会议的举措。该会议已于 10 月举行。这次会议为解决会员国就 1540 委员会工作的一些严重和合理关切提供了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该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对载入诸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等国际议定文书的各项权利产生执行方面的影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认为，对禁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材料的概念的任何强调都不应该转移会员国对核裁军这一国际社会最优先事项的关注。

按照我刚才提出的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向 1540 委员会提交了两份关于伊朗为执行这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采取认真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1373 (2001) 号决议。我们已经提交了 6 份关于我国执行该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其中我们阐述了我国采取的执行该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加强边境监控安全和在出入境口岸检查点的监视措施。此外，我们已经加强了对来自阿富汗的毒品贩运的打击。鉴于这一威胁是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伊朗在这方面的努力无疑对全球反恐斗争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伊朗迄今几乎单方面承担了这一负担。

伊朗作为这个地区恐怖主义的第一批受害者之一，我国做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不懈努力，并且一直强烈谴责这一恶性威胁的一切形式和表现。正如我前面说过的一样，在处理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上采取双

重标准是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它严重破坏国际社会集体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过去 30 年来一直遭受某些恐怖组织的各种恐怖主义行为的袭击。

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提及恐怖团体“人民圣战者组织”，这个团体迄今已在伊朗开展了超过 612 起恐怖行动，导致许多平民和官员伤亡以及私人 and 政府财产受损。这个恐怖团体还制订了许多残忍的策略，目的是煽动伊朗国内外的恐怖主义活动。这个恐怖团体得到了伊拉克前政权的长期支持和庇护，而且也参与了萨达姆对伊拉克人民的血腥镇压。

尽管这个恐怖团体的恐怖行动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令人发指，劣迹斑斑，尽管美国和其它国家正式把它定性为恐怖团体，但其成员却继续在美国和包括某些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内的一些欧洲国家得到支持和安全庇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欧洲联盟外长理事会本身虽然相信并强调“人民圣战者组织”是恐怖主义性质的，却于 2009 年 1 月 26 日作出决定，援引欧洲法院初审法院的判决，把这个臭名昭著的恐怖团伙从欧洲联盟恐怖团体清单上除名。欧洲联盟的这一决定表明了欧洲联盟对应对恐怖主义罪恶威胁采取有选择性的做法和双重标准。显然，对恐怖团体的这种态度削弱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共识，并鼓励恐怖分子继续其不人道活动。这种支持事实上明显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规定。

还有一些其它恐怖团体对伊朗人民实施了恐怖主义行为。过去几年中，“真主军”这个恐怖团体在我国东部和东南部袭击并杀害了数十人，企图制造恫吓和不安全的气氛。10 月 18 日，这个团体在东部锡斯坦-俾路支斯坦省的边境城市比欣袭击了参加一个部落和地方领导人会议的与会者，造成至少 57 人死亡，150 人受伤。这个团体也得到某些外国的支持。我们期望所有国家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所有人应当加强我们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只有通过协调和全面的办法，国际社会的反恐斗争才能取得持久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贵国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们感谢越南常驻代表及其友好的代表团的成员上个月所做的工作。我们也要感谢安理会各委员会主席在本次会议上所作的通报，也要感谢他们为协调国际反恐合作所作的努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很早就认识到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1980 年代中期，我们是最早强调必须加强努力铲除国际恐怖主义并举行一次联合国国际会议的国家之一，会议旨在明确界定恐怖主义概念，并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战略，以便打击恐怖主义，并把恐怖主义与在占领桎梏下受苦受难人民的合法解放斗争区别开来。开展这种斗争的权利庄严载于国际准则和国际文书中。

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我们谴责恐怖主义，认为它是以无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为目标的非正义侵略犯罪行为。我国呼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法规定，在各级采取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

以色列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犯下的罪行无疑是战争罪。这些罪行的是不折不扣的恐怖主义。这些罪行构成肆无忌惮的国家恐怖主义形式，而且严重违反人权原则、国际法以及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在国际上应对恐怖主义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因此，我们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力合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设立了补充性的国家委员会，以确保最好地执行这几项决议，并与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开展尽可能好的合作。这种合作是由于我国十分希望成功执行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内的具国际合法性的决议，也是由于我们相信，为了铲除恐怖主义，我们迫切需要与这几个委员会合作。特别是，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几十年来身受恐怖主义以及对其领土开展的恐怖主义行动之害，其中最近一次恐怖主义行动是去年对 al-Qazzaz 开展的军事行动。

叙利亚再次指出，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也要重申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决议的承诺。我们相信，联合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与建立有关这个问题的国际共识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国认为，为打击恐怖主义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有助于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然而，我们必须指出，这几个委员会在与会员国打交道时表现出某种歧视性。例如，我们注意到，委员会特别重视某些国家或某些地域集团，对其它国家或集团则不然。尽管委员会要求某些国家提交关于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决议情况的报告，但对其它国家却视而不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作出了艰苦努力。叙利亚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委员会已加入埃格蒙特集团，后者各机构力求核查在 108 个国家的金融交易。该集团负责收集并报告关于涉嫌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联的金融交易的信息。

叙利亚参加了各次反恐讲习班，包括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多哈讲习班，以及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阿布扎比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举办的一次国家讲习班。主席先生，叙利亚参加了 10 月 12 和 13 日在贵国首都维也纳举办的国家反恐协调中心国际讲习班。叙利亚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叙利亚是于 1968 年最早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我们不拥有任何核武器、此类武器的任何运载工具或可被用于生产此类武器的任何材料。我们还于 1992 年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安全保障协定。

与此同时，以色列是中东拥有庞大核武器库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唯一方面。它的设施不受任何核查。因此，以色列不遵守《不扩散条约》所造成的累积负面影响，表明以色列不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无视原子能机构和旨在实现核裁军的所有国际努力。

最后，我国再次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谨提到我国在 2003 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见 S/2003/121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赞赏你迄今为止主持安理会工作的方法，包括同非理事国进行的互动。我也要感谢你以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并感谢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所作的通报。

不到两周就是在我孟买发生可怕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一周年，我正是在这个时候发言的。这些令人发指的袭击的情景仍然深深烙在印度人民的脑海和心中。他们要求早日结束过去 20 年来困扰我们的恐怖主义祸害。

恐怖主义对所有国家和所有社会构成严重威胁。它破坏和平、民主与自由，从而危及民主社会继续生存的基础。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威胁，需要对它作出协调一致的全球反应。印度加入了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 13 项部门性公约。印度建设性地参加了导致在 2006 年 9 月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见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的讨论。

十多年来，我们一直在联合国谈判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拟议公约的几乎所有内容，都已获得会员国的同意。我们大家必须同心协力，以共同的决心确保公约早日通过。通过公约的时候确实已到，我们大家需要以必要的政治意愿采取行动，保证公约的通过。

印度支持联合国建立的反恐机制，包括有关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导致设立反恐委员会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处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印度也支持旨在延长、加强或修订这三项原始决议的随后各项决议。我们充分致力于根据这些决议履行我们的义务。

印度已经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获得观察员地位。我们正在为成为正式成员而努力。我们正在审查我们的立法、管理和机构框架，以便充分遵守特别工作组关于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项建议。

关于我们参加第 1267(1999)号决议和随后各项有关决议所建立的制度的活动，各位记得，印度政府于 2004 年 1 月颁布了一项题为《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命令，在 2006 年 3 月、2007 年和 2009 年 7 月进行了修订，使中央和各邦有关当局能够根据这项命令对 1267 名单上所列的个人和实体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必要行动。2008 年 12 月，印度政府为了有效执行第 1267(1999)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修订了 1967 年《(防止)非法行动法》。但是，我们同时对综合名单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受制于政治意愿和压力感到关切，我们在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不允许出现这种情况。

我们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接待了 1267 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的首次访问。在我们看来，这次访问非常有益，因为它使我们有机会同监测组组长密切互动。我们期待着今后同监测组和该制度进行合作。

至于我们同反恐委员会的合作，应当指出，印度就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措施向该委员会提交了 5 次国家报告。我们也在 2006 年 11 月接待了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访问。我们鼓励目前的评估工作，以便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

自从第 1540(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印度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以加强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行立法和监管机制。采取了额外的步骤。2005 年 6 月颁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是一项主要措施。法案为禁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设备与技术有关的非法活动提供了综合的总体立法。法案将一系列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非法活动列为刑事犯罪。为了强调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方面内容，还单另组织了对产业的外联活动和培训项目。

我们支持作出各种努力，编写处理各国援助请求的准则，并找到办法来消除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时存在的最常见差距。重要的是，这些活动要在一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进行，而且要注意各国不同的能力、程序和体系。印度仍愿意根据各国提出的具体请求，通过双边方式援助它们开展能力建设并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关于区域组织的参与，这个问题也许需要作周密考虑，因为这个主题的性质专业性相当强，而区域组织或次区域组织一级往往可能不具备能力和专门知识。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将继续同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建立的反恐怖主义机制进行密切合作。恐怖主义的祸害要求国际社会以协同一致、全面的方式采取行动，包括切断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并摧毁它的网络。需要经常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决心，使国际社会传达出我们决心打击恐怖主义的真正强有力和明确无误的信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哥伦比亚赞赏今天上午就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通报的信息。我国政府尤其赞赏这些委员会的工作。

哥伦比亚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斗争中,确保国际合作和每一个国家致力于履行其的国际义务是重要的。我国是根据自己的经历做出这一呼吁的。我们哥伦比亚人曾遭受非法武装团体制造的恐怖主义行为带来的痛苦。其中一些非法武装团体已经复员,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民族解放军等一些团体仍然存在。

我们坚定并得到一致认可的民主做法使我们有权重申,今天这些团体唯一存在的原因是贩毒的犯罪活动。这些团体不仅遭到哥伦比亚人民的唾弃,而且也是包括安全理事会数个成员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恐怖分子名单上的成员。

为遏制恐怖主义的暴力行径,以实现投资增加、增长、社会发展和福祉,哥伦比亚自 2002 年以来一直在执行“民主的安全政策”。这一做法使犯罪减少并在保障权利和加强我们的民主机制方面取得进展。在朝着这些目标取得进展的过程中,团结和国际合作也是至关重要的。情况明摆着,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解决恐怖主义的问题。

国际团结包括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第 1465(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谴责 2003 年 2 月在波哥大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径,并敦促各国同哥伦比亚合作,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找到犯罪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那次行动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开展的众多犯罪活动之一。

投入大量国内资源并得到国际合作——尤其是美国——支持的《哥伦比亚计划》已在打击全球毒品问题的斗争中取得了可验证的成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的《2008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告诉我们,在非法作物和毒品生产方面都出现了重大下降,在收缴这些物品方面则有急剧增加。那些质疑《哥

伦比亚计划》效果的人表明,他们对我们哥伦比亚人今天经历的现实情况一点点都不了解。

在哥伦比亚,我们也经历了缺乏合作和另一个国家干涉我们内政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我必须提及,哥伦比亚政府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愿意配合打击带给我国巨大痛苦的犯罪团体的行动。这种缺乏合作意愿通过几种方式反映出来,我要提几个哥伦比亚政府已提请安理会成员关注的实例。

曾有武器从委内瑞拉流向在哥伦比亚活动的公认的恐怖团体。最近,哥伦比亚政府当局在属于非法武装团体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一个营地查获反坦克武器及其弹药。向委内瑞拉政府合法销售的这种武器是有记录的。哥伦比亚外交部长已将这一事件的宗卷送交委内瑞拉政府,但是迄今为止,我们仍未收到任何同该事件严重性相称的满意解释。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曾就边界安全和打击贩毒问题建立了互惠的合作机制。然而,委内瑞拉政府决定终止在这些机制框架内进行合作。事实证明,在实现更好地控制贩毒和其他犯罪活动的努力中,这些机制过去是有成效的。

此外,委内瑞拉政府散布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贩毒方面国际合作协议的虚假信息。它曾提及哥伦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的协议。该协议是两国长期合作的结果,协议仅限于唯一目的:打击在哥伦比亚的非法贩毒和恐怖主义活动。协议的执行将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各项原则。散布虚假信息和歪曲事实无法改变哥伦比亚政府行动的法律合理性和政治透明度。

哥伦比亚人民不理解,为什么委内瑞拉政府坚持质疑我国为打击贩毒和恐怖主义实施的国家合作战略?哥伦比亚人民致力于支持自己的民主机构打击这些现象。他们也不理解上周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发出的战争威胁,并对此感到沮丧,哥伦比亚政府已及时将这一情况向安理会成员通报。

安理会成员对恐怖主义、国际犯罪、毒品和非法贩运武器之间的联系感到关切；我国代表团对此有同感。哥伦比亚相信，安理会将继续改进措施来确保，按照第 1373(2001) 号决议，各国不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团体提供任何积极或消极形式的支持。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将继续同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积极合作。同样，我们将继续支持其它国家整治犯罪和贩毒的斗争。我们将继续提供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我国政府希望感谢那些通过有效合作，为加强我们在这场斗争中的能力作出贡献的国家，我们并邀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也来这样做，声援一个拒绝接受恐怖主义和渴望在发展和福祉的国度中生活的民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再次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特别是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一直是寻求哥伦比亚和平努力中的一个主要角色。通过其在和平领域开展的活动，他成为武装团伙所劫持人质唯一一次获释的功臣，为此他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扬。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的政府为哥伦比亚的和平进行了努力，哥伦比亚遭受了 60 多年骇人听闻的内战。那场内战不仅影响了委内瑞拉，而且影响到哥伦比亚的其他邻国。

就拿委内瑞拉的具体情况来说，成千上万的哥伦比亚人来到了我国。据估计，大约 400 万人离开哥伦比亚前来委内瑞拉，他们得到了委内瑞拉政府的帮助和保护，并充分享受我们的社会方案。因此，委内瑞拉政府非常希望看到哥伦比亚的冲突结束。

但是，哥伦比亚政府远未寻求政治对话的机制，以结束可怕的屠杀和政治暴力，却在酝酿进一步的战争和暴力。事实很清楚，哥伦比亚政府远未按照国际社会所要求的去寻求政治对话，相反却挑动战争和将战争扩大到本大陆的其他国家。它入侵厄瓜多尔这一

兄弟国家就清楚证明了这一点，这一入侵遭到了在圣多明各举行会议的里约集团的谴责，导致乌里韦·贝莱斯总统在那次会议上请求各国家元首原谅。

但是，哥伦比亚政府远未寻求同大陆的其他国家建立和平的关系，反而坚持诉诸暴力和扩大冲突，这一情况已持续很久。因此，他同美国政府签署了一项政治和军事协定，实际将哥伦比亚变成了将战争扩大到整个大陆的一种机制，并让哥伦比亚听命于美国侵略本大陆各国的政策。

正因为如此，南美洲各国在阿根廷的巴里洛切会晤时宣布，他们对于美国在哥伦比亚设立 7 个军事基地深感关切。乌里韦总统领导的政府的好战意图，已经被美国国务院和国防部印发、任何人都能看到的文件以及美国政府无数的官方报告所证实。这些都明确地显示，美国在哥伦比亚的军事基地不仅将被用来监测和控制哥伦比亚，而且要监测和控制整个南美洲大陆。

我还要提及哥伦比亚代表在本次会议上所作的毫无根据的发言。哥伦比亚的贩毒是当地固有的罪恶，我要在这里负责任地指出，贩毒及其对哥伦比亚和全世界的影响不但没有减少，实际上是大大增加了。民主安全的政策彻底地失败了；这种政策反而加剧了战争，让哥伦比亚无法同该大陆其他国家一道打击恐怖主义和贩毒。

在哥伦比亚建立军事基地并非用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贩毒，这方面的最好证明就是哥伦比亚前总统埃内斯托·桑佩尔的声明，他说，这种理由是不属实的，恰恰相反，其目的是要将哥伦比亚军队变成在整个大陆进行扩张的一种军事手段。

关于在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中发现的军火，这些都是由于对委内瑞拉武装部队开展军事行动才被收缴的，当时，哥伦比亚的武装团伙收缴了完全解除戒备状态的军火。这些武器现在被说成是来自委内瑞拉，这完全不属实，是在操弄历史事实。委内瑞拉政府要指出，我们赞成和平，并呼吁哥伦比亚政府停止

其扩张主义的好战政策，停止将自己变成把暴力和战争扩散到邻国的工具的做法。

委内瑞拉热爱和平。委内瑞拉及其政府始终热衷于为和平解决区域冲突作出贡献。委内瑞拉及其政府与哥伦比亚实现和平利害攸关，因为哥伦比亚的和平就意味着委内瑞拉的和平，因为委内瑞拉是在这场哥伦比亚政府正使之永久化、委内瑞拉政府则希望帮助和平解决的可怕战争中受害最深的国家。正因为如此，在查韦斯总统担任协调人设法找到实现和平的替代办法时，他是应哥伦比亚政府的特别要求而这样做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他要求作进一步的发言。

**德劳伦提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到我必须发言，以纠正我们刚才听到的对美国和哥伦比亚最近签署的《防务合作协定》的错误定性。

美国和哥伦比亚于10月30日签署了《防务合作协定》，这一协定便利美国使用哥伦比亚的基地以支持共同核准的仅在哥伦比亚境内的活动。这一协定协调在消灭麻醉品生产和贩运以及所有类型非法贩运方面的现有双边合作，并加强了人道主义和自然灾害方面的援助努力。这一协定明确指出，所有活动都将恪守主权、不干涉和领土完整等各项原则。这一协定不具备区域或域外适用性。

我高兴地指出，我们还听到委内瑞拉对国际反恐合作这一具有全球和区域重要意义的问题感兴趣。我们7月份重建大使级关系的原因之一是要确保与委内瑞拉就包括反恐和禁毒努力在内的共同关切问题开展高质量的对话。尽管委内瑞拉政府尚未利用这一机会，但我们希望，它对这一问题重新表现出兴趣(这次讨论表明了这一点)将鼓励我们两国政府开展有意义的对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我请她发言。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并非寻求作补充发言或改变本次会议的范围。我们注意到有人提到哥伦比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的情况以及对这一情况所使用的形容词。哥伦比亚政府今天介绍的情况既非基于形容词或毫无根据的修饰语，也非基于夸夸其谈，而是基于具体和可核实的事实。在我的发言中，我提到了其中一些事实。我感谢主席和安理会其他成员注意到这一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45分散会。